

嘉实新添华定期开放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新添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尽管有前述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如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嘉实新添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六个开放期为2023年5月4日(含该日)至2023年5月17日(含该日),在第六个开放期最后一日(即2023年5月17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司作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3年5月18日。

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嘉实新添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本基金自2023年5月19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为自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31日止。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6月13日刊登了《嘉实新添华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本基金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清盘流程、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获得的分配金额最小为0.01元。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41,653,839.29元。上述资金将于2023年6月14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具体款项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